

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6+1)载体平台项目消防隐患整改项目施工

标段编码：JNFJ2600751-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优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7
第六章 图纸	11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封面	123
目录	12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5
(一) 投标函	125
(二) 投标函附录	126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29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0
四、投标保证金	13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2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3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3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33
(附件) 企业资质	133
(附件) 企业证书	133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33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34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34
(附件) 基本信息	134
(附件) 资格证书	134
(附件) 社保	134
(附件) 业绩	134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5
(附件) 基本信息	135
(附件) 资格证书	135
(附件) 社保	135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6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7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8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3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38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39
八、其他资料	139
第九章 其他	14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6+1)载体平台项目消防隐患整改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FJ2600751-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6+1)载体平台项目消防隐患整改项目 已由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 (项目审批文号:江宁政务投备(2026)875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开发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优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6号

2.2 招标范围: 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6+1)载体平台项目消防隐患整改工程项目。主要整改内容包括原装饰拆除、装饰装修改造、消火栓系统拆改、喷淋系统拆改、应急照明系统拆改、自动报警系统拆改、消控室改造提升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8473413.86元

2.5 工程规模: 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6+1)载体平台项目消防隐患整改工程项目。主要整改内容包括原装饰拆除、装饰装修改造、消火栓系统拆改、喷淋系统拆改、应急照明系统拆改、自动报警系统拆改、消控室改造提升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本项目总面积为118684.97m²,其中单体最大面积为29340.35m²,单体最高49.7m,最大跨度8.4m。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1、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1、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证);

2、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 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函附录，如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②.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③.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④.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⑤.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⑥.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

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⑦.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⑧.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2月-2026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⑨.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8-26 09:4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u>方法一； 方法二；</u>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u>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 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 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 and 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 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9.6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7异议渠道：异议渠道：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开发有限公司；联系人：蒋坤；电话：025-52709209；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33号A座。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南京优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朱海涛，电话：18551788753；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68号景枫乐创中心A1栋309室。网上受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9.8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优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33号A座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68号景枫乐创中心A1栋309
联系人：	蒋坤	联系人：	朱海涛
电话：	025-52709209	电话：	185517887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33号A座 联系人： 蒋坤 电话： 025-527092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优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68号景枫乐创中心A1栋309 联系人： 朱海涛 电话： 18551788753
1.1.4	项目名称	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6+1)载体平台项目消防隐患整改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6号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6+1）载体平台项目消防隐患整改工程 项目。主要整改内容包含原装饰拆除、装饰装修改造、消火 栓系统拆改、喷淋系统拆改、应急照明系统拆改、自动报警

		系统拆改、消控室改造提升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9-07 计划竣工日期：2026-12-06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条件：1、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 ☒ 项目负责人资格：1、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证）； 2、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 企业业绩：/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①. 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函附录，如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②.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③.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④.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u> <u>(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 <u>(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u> <u>(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u> <u>(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u> <u>(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u> <u>(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u> <u>(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u> <u>(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u> <u>⑤.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u>
--	--	---

		<u>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 <u>⑥.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⑦.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u>⑧.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2月-2026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⑨.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图纸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8-21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6 09:4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7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行贿评委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6-02-2026-07 ☒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02月-2026年0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

		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是</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现金担保、银行保函、第三方公司担保等；</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u> 差额担保： <u>不采用</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8473413.86元 ，其中暂估价 0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1、电子图纸：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luJ6WoKr5NvPICZser1lzoA?pwd=6nvu提取码:6nvu. 2、踏勘现场： （1）自行现场勘察:投标人对本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与本工程投标所需的所有资料并考虑于报价中。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	

	<u>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关于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做标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u>3、综合服务费：综合服务费中标单位打印中标通知书时，需缴纳的综合服务费（不含招标人支付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6+1)载体平台项目消防隐患整改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6+1)载体平台项目消防隐患整改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JNFJ2600751-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依次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 </u> 其他： <u> </u>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6+1）载体平台项目消防隐患整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6+1）载体平台项目消防隐患整改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6+1）载体平台项目消防隐患整改工程项目。主要整改内容包含原装饰拆除、装饰装修改造、消火栓系统拆改、喷淋系统拆改、应急照明系统拆改、自动报警系统拆改、消控室改造提升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实施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6+1）载体平台项目消防隐患整改工程项目。主要整改内容包含原装饰拆除、装饰装修改造、消火栓系统拆改、喷淋系统拆改、应急照明系统拆改、自动报警系统拆改、消控室改造提升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 190-2010、《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税额：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施工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江宁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书面文件；(2)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来往的函件；(3)承诺书（确认函）及外来文、册（确认函）；(4)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5)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施工、设计、造价等方面的标准、规范、管理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6)合同终止前洽商、变更等和发包人签署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7)施工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强制性标准，设计图纸标明的通用标准图集、施工图纸规定的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附件。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严格者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及澄清文件）；（10）承诺函（书）（如果有）；（11）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12）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进一步规定如下：（1）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2）承包人确认如果合同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发包人的解释和澄清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招标过程中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质壹套、电子版壹套（不含招标时图纸及竣工图），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承包人可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保密，不可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图纸。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本合同内容中的全部图纸资料及相关配套资料。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开工前7天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甲供材需求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工程款支付计划等资料；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与环保部门、社区街道、施工现场物业等相关部门在施工前的全部报备完成工作文件；（2）在每月25日向发包人、监理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提前一周向发包人提出需发包人确定供应材料的计划；（3）在每周工地例会向发包人、监理提交本周完成情况（应与上周递交的下周施工计划进行比较）和下周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进入下一阶段或分项工程施工前3天内；每月25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7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属于危大工程应提前15天，并按要求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评审后报送至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并按要求存档），以备审查批准；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一周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下前，承包人应对图纸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及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细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时才发现问题，造成工程返工，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

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会议、检查使用，专人保管。由承包人深化设计的图纸，必须按施工图要求和规范出蓝图，且须设计单位签署复核认可意见，后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作为施工蓝图。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结合自身工艺施工水平及现场踏勘情况，对图纸中需要深化设计的部分作出合理化要求的深化，并将实施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工程费已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费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或发包人办公楼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的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办理机械、车辆、人员出入现场所需的相关证件、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现场除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等现场人员及主管领导外，无关人员及车辆未经许可一律不得进入现场。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第三者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外道路、桥梁保护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并清理外运等工作（包括施工围挡设立、沟通物业、缴纳物业保证金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并不得移作他用。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图纸内容泄露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害。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汇总和更新。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8.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其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中的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人工单价按苏建价（2012）633号、材料价格按南京市建设工程信息指导价（无信息价的材料按施工期间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的价格）组价后按招标单位编制的本工程预算价与中标价之间的下浮相应比例作为结算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执行投标单价。若工程量清单子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合理利润不做任何补偿。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在发包人的授权下，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全面主持现场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的外部协调，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 (2) 发包人、监理所有文件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 (3) 发包人的指令、通知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监理人，由监理人发出及监督执行，承包人代表或承包人指定收文人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立即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发出口头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未按时提出确认要求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以便发包人代表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逾期未提出书面申告则视作承包人认可。在紧急情况下（紧急标准由发包人界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初步批准工程款支付、初步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工期补偿，初步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事项，工期及所有经济类相关事项须待发包人的审批程序完成后方为有效。
- (6) 若发包人代表易任，发包人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发包人继任代表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场地以承包人投标前实地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 (2) 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承包人承担整个工地的物业、水电管理（含生活区）及维修（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任务。现场内的水、电线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自行

布置，单独装表计量，承包人自行缴纳物业、水电费用，发包人不提供发票，上述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②施工现场用水用电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负责布设临时水、电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满足整个工程期间的需要，所发生的布设、维护管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外签证支付。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用电负荷控制和漏电保护，否则承担一切损失。⑤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交通和材料运输与堆放必须服从监理、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发包人不对该项工作承担任何责任。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须的，开工前提前7天要求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汇报。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全力配合并派人员协办。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测绘成果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具体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承包人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后，应立即对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管线、路灯等市政公共设施与承包人进行交接验收，形成文字记录。发包人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发包人可代为修复，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等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承包人负责将施工污水（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净化达到排放标准），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如因此造成发包人遭受罚款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11) 发包人根据现场和施工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项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并仍应在限时内完成发包人相关指令。

(12) 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履行配合义务。

(13)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和发包人代表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即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4)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15) 若因承包人出现质量事故，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委托第三方完成余下工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施工的全部施工费用及工程完工后项目营业损失）的2倍标准承担违约金。

(16) 承包人负责按照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搭建临时设施，若需改变施工现场现有围挡位置，围挡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方确认后可进行施工，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对影响承包人施工且监理人无法解决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1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环保、环卫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工程实施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20)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不得拒绝。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担保、银行保函、第三方公司担保等；支付担保的金额：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纸质竣工图（与现场一致）及电子版、完整的纸质施工技术资料及电子版等（包含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等）；投标报价书（用造价软件编制）；完整的纸质竣工结算资料及电子版【包含工程变更通知单、签证、工程结算书以及电子版（用造价软件编制、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版等）】；施工影像资料（存储于U盘）。以上资料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提供Auto CAD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蓝图和可晒印的竣工图底图，完整的竣工图（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电子文件（存储于U盘），竣工资料，前述资料一式6套均须原件。所需的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编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装订好的纸质版原件陆套（不含档案馆存档资料），电子版U盘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对竣工验收报告签认后的10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纸质竣工图、施工技术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等以上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符合发包人、质监部门、主管部门及南京城市档案管理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执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2)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按照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7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提供网络图）与材料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25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每周五提供当周完成报表及下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污染、防疫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

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安全设施配置等），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行政审批许可和物业管理许可证件（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许可、夜间施工许可、市政/路政许可、环保许可、物业管理许可）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缴纳装修保证金、垃圾清运费等）。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等纠纷的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处理，工期不予顺延。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整个合同履约完成，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人及审计单位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联系室（含配套的办公设备等）。以上费用承包人均已计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则一切后果概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另行商定。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保护。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察看、调研情况综合考虑计入所报价格，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施工过程中，如违反文物及有关要求保护的物品，承包人应立即停工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级文明工地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上述具体相关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雇

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及年审证等证件。

11) 承包人应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

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恢复变更前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易人，其继任人员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12) 本工程承包人驻工地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

13) 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人提出、发包人书面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1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天。①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②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③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④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⑤与本合同规定人员名册不符者；⑥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⑦抛倒建筑垃圾者。

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被发包人驱逐，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签约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项目经理被发包人驱逐达3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总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驱逐，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为准，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包人代表签署后生效。

15) 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免除以后的合作机会，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应按审批程序，需承包人、监理人、设计院、跟踪审计等各方签字，经发包人批准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自负。

1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等报道是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

18) 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9) 合同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含政府部门要求制作的各种宣传广告制作）、环境保护、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围挡、冲洗平台、排水沟、沉淀池、成品保护、移交前场地看护、交叉配合费、通行、行人干扰费（含交通指挥方案的制定、交通评审、维护交通及安排疏导人员、临时交通标志标牌、施工围挡等）、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2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有权对未发生的子项进行删减或取消，承包人不得以该子项利润率高为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对此进行索赔或费用补偿。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仍由

承包人承担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专户。④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及投诉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工程的任何部分都应向发包人开放。⑥如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工作时必须对相关已完成工程成果进行破坏性使用，承包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且在使用完成后，承包人应将相关工程成果进行恢复。如因发包人原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和责任。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及监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所报的项目部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下同）上岗证件必须齐全且常驻现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如有夜间施工的情况，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部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部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现场需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0元/天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事先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次例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整。如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擅自更换情况，承包人每次应按签约合同总价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防疫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签约合同总金额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代表方可易人，由继任代表继续承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若人员有变更（不含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第3.3.1条、第3.3.2条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部成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同时承包人并应按签约合同总价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投标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擅自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同时报南京市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承包人并应按签约合同总金额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1人次，承包人应当支付50000元违约金；超过5人次，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到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等；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的金额：本工程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10%的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此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60天内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与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协调，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单、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变更单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隐蔽工程验收单，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合同以外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等经济签证，设计变更；(2)标准的确认；(3)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往来的一切事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监理人在行使某些职权（由发包人指定）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合同中未注明的，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任何权利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其他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否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品牌必须通过正规厂家采购，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需进行检测的材料必须由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使用（施工使用的产品材料，需要经过发包人同意，采购时【含空调、石料等】必须由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现场确定；确定使用的材料的品牌、保留采购合同、发票、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信息），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材料全部由发包人指定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包含在施工费用当中，由发包人直接与检测单位签订合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不合格工程，总监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达标的应支付签约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仍

应补足。承包人的质量未达标，违约金将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质量未达标违约金后，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质量应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0.1%/天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

检查和返工：（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次50000元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次5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2）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如有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含另行委托施工方产生的差价）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破坏性检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要移交发包人。

（2）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0%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3) 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15），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须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承包人应按整改所需费用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2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质量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承包范围内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经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制定详细、可靠的应急措施，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可抗力外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周边设施的安全与第三方人身安全，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防疫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责任及费用）。

（4）承包人应自行行为大型施工设备办理财产险并支付费用，大型设备包括大型吊装设备等。在以上大型施工设备进场之前，承包商应将以上设备的保单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复印件交监理工程师存档备查；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认为以上设备不具备进场条件，不得进入现场。

（5）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日常巡查和阶段性检查，对自身工作中的失职行为接受处罚。

（6）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指定这部分工作由其他人完成，所发生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抵。

（7）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或管线保护措施不到位致使管线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经济处罚。

（8）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在南京市民中的形象。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9）承包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用工，支付人员工资及劳动保护。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根据该工程施工的特点，采取有效保障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头盔，高空作业佩戴安全绳，因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因场地因素不满足材料堆放要求等，承包人对作业场地所采取的任何措施，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竣工结算时不增加该部分费用。

（11）对于特种设备类的施工设备等的安装和使用均应符合国家规定，安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承包人在安装和使用这类施工设备前，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或审批，未办理相应备案或审批手续的，即使通过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审核，也不能投入使用，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擅自安装而引起的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

(12)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受罚金额两倍的违约金，上述罚款及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3) 承包人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设置施工围挡，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处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签约合同总价0.1%/次的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承担承包人施工范围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当制定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承包人应管理好现场，不得有任何外部土方、建筑垃圾倒入，如发生倒入承包人自行外运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并按照50000元每立方罚款。在施工中，承包人应保证无任何第三人主张因承包人行为所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索赔，诉讼、赔偿、费用、支出和项目工程的相应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加强对驻场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如承包人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治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编写对本工程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实施性强的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临时用电、安全施工、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后严格执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须按照规定办理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登记，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正在施工的施工区域；

（3）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5）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签约合同总价1%/次的违约金；

（6）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负责在施工范围内（含外堆回填土方）的土方、建筑材料的覆盖（需保证无裸露土方），设置冲洗平台（含土方外运使用），承包人应在工地出入口安装自动洗轮装置及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网的监控设备，所有运输车辆（包括渣土车辆等）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未列明的视为优惠。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车辆驶离工地后行驶的公共道路清洁，杜绝工程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等”。若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由承包人独自负责支付。承包人还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指令下达后四小时内进行清除工作，发包人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清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7）废弃物处理：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每项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要求退场的时间内，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将所有临设、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清运出场，硬化场地道路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状态，以上由此发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未清理干净，发包人可以指派第三方进行该项工作的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机械设备或临时工程，直至保修期满；

(9)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树木等进行保护；

(10) 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1) 材料进场必须分类堆放，设置标识牌及废弃材料垃圾池，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2) 预制场、加工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13)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14)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若因施工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由此发生的各种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夜间施工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加班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

(15) 场地卫生：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其他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16)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而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措施费用，无论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上级部门考核的各项任务，确保在市或区考核中达标。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考核被通报、扣分或其他相关处罚，构成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10万元一次的违约金。

(18) 若本项目要求达到智慧工地、差别化工地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19)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工程惯例应做的工作。

(20) 本合同所执行文件有更新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详见本合同12.2.1条款，剩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进度款中支付。承包人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不得以此费用不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支出为由而减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准化现场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措施、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施工措施等内容。发包人收到监理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0.1%/日的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7天内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审核完毕报送发包

人，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审批。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合同内监理人的审核与发包人的批准、确认等，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6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不计工期提前奖。

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1个月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与承包人无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日降雨量大于100mm超过2天或日降雨量大于150mm；

(2) 连续日最高气温超过40℃的高温超过3天；

(3)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要求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报价时须考虑各种因素，材料进场时经发包人、监理

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否则不予认可。承包人须编制自购主要材料、辅助材料一览表，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采购材料或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施工图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发包人同意，若材料或设备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

（2）承包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迁离工地。

（3）实际施工中，经发包人和监理市场调研后，发现承包人所购材料质价不符、不符合设计要求，经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施工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将该材料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对该材料实行实时限价，材料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若发包人需要变更某种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某种价格限价购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按照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价款20%的违约金，改为发包人采购后的材料，承包人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发包人供应材料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在收货、验货、搬运、仓储、安装、成品保护过程中损坏或工程竣工交付前丢失时，应负责全部经济赔偿及工期索赔等责任，卸货、保管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作审

批之用，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以作为验收的标准。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按规定需提请专业检测机构（发包人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的，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视同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时已考虑进入综合单价，不支付任何检测费用。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计入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如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通道开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难度和复杂性等限制原因，对材料堆场、加工点及各类临时设施的搭建等进行合理布置。临时设施的搭建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方可实施，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对进度的要求调整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建搭设在红线外规划道路用地范围内，遇规划道路施工和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时临建用房应无条件拆除退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搬迁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如大理石、岩板、瓷砖等，须先铺贴一部分，经

过发包人审核通过，才能进行大面积的铺贴，如审核不通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返工、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10.1.1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需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共同认可并经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工程签证、工程联系单、工程指令单等：需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共同认可并经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0.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4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1.5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结算价款。

10.1.6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10.1.7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和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1.8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可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1.9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

10.1.10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签证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签证管理流程执行。

10.1.11变更签证原件一式柒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保留一份，跟踪审计单位保留一份。为避免变更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变更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变更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变更签证时间、变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变更签证视为无效，发包人一概不予认可此变更签证，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1.12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之日起7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确认且出具成果性文件后方为有效。承包人在该7天内未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承包人优惠该项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但变更指示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除外。

10.1.13变更签证确认单完工之日起7日内申报，逾期不报视作让利，发包人不再确认。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投标单价高于市场价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变更增加超过10%，发包人有权对超过部分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重新进行组价调整并不突破概算。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工程量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投标时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签字确认后调整。（注：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去除暂定价和暂列金额）；材料价格在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若有）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除材料价外其余变更估价依据投标原则确认。

4、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 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实际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乘费率计入。

B.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中标时的费率执行（费率不变）；

C.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项为计量单位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其他按照经相关部门认可的方案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D.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发生此变更项目前的5日内），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如因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或高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的目的，则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时市场价或参照其他类似报价扣回相关费用。

7、针对减项工程量费用扣除要求：若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按概算相应的工程量总额*[（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扣除；

8、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且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至本工程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2、参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材料价差调整的指导意见（试行）》（宁建监字〔2022〕226号）文件，对工程造价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调整。主要材料包括签订合同时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2%及以上的各类材料，和因变更及签证导致结算时材料费（材料调差前）占单位工程费2%及以上的各类材料。具体调整方法按照12.1执行。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上述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上述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4、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设备按照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格调整材料差价。基期价格是工程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月价格信息，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双方共同询价。人工、机械价格按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28天前）的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2）市场风险，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3）投标截止日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风险，人工费调整的风险，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材料价格调整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已将各种风险考虑在内。除人工费依据政策性文件调整外其余均不作调整。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和关于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宁建监字〔2018〕528号）文件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存在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对高出市场价的不合理价格进行调整（按市场价调整并同比例下浮），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任一部分取消或经过规范程序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任一部分工程内容或材料供应发包给其他单位承建或供货。在此情况下，承包人的合同价款自动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该部分的价款自动取消，同时发包人对于取消部分的利润不予补偿。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经审核后的设计变更；②发包人、跟踪审计方（若有）和监理人均认可经审核后的签证。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跟踪审计的签字和盖章，同时各方签字必须签署日期，签证单必须编号，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

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临时用工的单价按最新人工指导单价文件执行。③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15日内签字确认；所有变更签证均应同时报送发包人现场代表，最终审核时对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一律不予认可。④承包人每月25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1.1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⑤每月5日前，发、承包人应就截至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结算时最终以审核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防治扬尘污染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十五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已付工程进度款额累计达到合同基准价款的30%时，扣预付款金额的50%；已付工程进度款额累计达到合同基准价款的50%时，扣完剩余的预付款金额和发包人代缴纳的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如有）。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1、承包人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关键施工节点。2、发包人收到工程量确认报告后协同跟踪审计、监理人对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确认，核定工程量以三方共同确认结果为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按月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扣除甲供材料款、预付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并按照规定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扣除全部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97%；余款（结算审计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十五日内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并扣除维修费用）。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每月将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款拨付额度为经发包

人核实的承包人上月已完成工作量的20%（扣除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此工资款在进度款支付时相应扣除。

注：（1）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发包人、监理签字确认的有效工程量，跟踪审计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2）每次付款的同时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与工程款同期结算。

2、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资金的到位情况，调整工程款的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无息），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若实际工期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总进度计划出现滞后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减半支付或暂缓支付工程费。若经发包人认定的关键线路工期节点出现滞后的，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

3、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30%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事宜，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签约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5、所有违约金及罚款应按发包人要求交纳至发包人相关部门，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缴纳违约金或罚款的，在支付上述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发包人可直接扣除各项罚款、赔偿以及违约金等。但工程进度款发票应全额提供。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程对应的产值及金额；截止上次付款周期已实际支付的金额；本次付款周期实际应支付的金额等内容。由承

包人提交（附件资料还包含国资集团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等），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条件情况下提交，并附相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违约金。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6 支付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发包人不支付承兑贴息费用）。

12.5 支付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全部消防工程施工调试、自检及专项检测合格，资料齐全后报请预验收，整改闭环后配合发包人完成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或备案工作。承包人确保工程消防验收合规合格，自身原因导致的整改、延误、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施工原因工期顺延。验收标准及流程遵照国家现行消防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1、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一式陆份），报监理审核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移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实体验收后7日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陆份（图纸承包人另行提供），竣工资料陆套。竣工验收日期为实际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之日。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签约合同总金额1%/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照经监理人审核后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的总体施工计划执行，办理符合建设程序的交工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1%/日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提交竣工材料之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整理资料，工程竣工后7天内向发包人递交6份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原件两份），否则对发包人管理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损失金额，同时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票应全额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

（3）中标通知书

（4）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等

（5）施工单位承诺书（结算资料完整无遗漏）

（6）施工单位审计工作授权委托书

（7）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证明）、竣工验收资料、隐蔽验收资料

（8）招标图、竣工图（含变更）

（9）项目签证单、变更、核价单等

（10）工程结算书【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1）工程量计算书

（12）物业、水电费结算手续

（13）与总包交接签收单（如有）、与物业交接签收单（如有）

（14）与工程结算有关的会议纪要、通知、评定证书等

(15) 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一式陆份（贰套原件肆套复印件），以上部分提供电子版（存储于U盘）。

(16) 承包人提供结算承诺书，对资料真实有效性作出承诺，对于申报结算金额中少报视作让利，不予调整。

2、竣工结算书中应有以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签收结算资料后，将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

3、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竣工图纸上已能反映的，不得再以签证形式提出。

4、发包人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先完成变更项目，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变更或签证项目完成后14日内将签证（附相对应的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补偿要求。

5、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因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害后果，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6、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签证，发包人有权拒绝认可。

7、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应有承包人（项目部）、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项目代表人员签字与盖章方为有效。

8、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9、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发生事由及金额，由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10、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

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流程（以及配合发包人上报主管部门结算资料）上报结算资料，由监理人进行审核，如未按规定上报或上报材料不符合发包人规定流程要求，发包人有权不给予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须在审核过程中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的审核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延长结算审核时间，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结算审计结果提供给承包人后15天内，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承包人认可该审计结果，并同意按此结果进行结算。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如经审计核减额在最终审定金额的5%以内（不含5%），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如经审计核减额在5%（含5%）到10%（不含10%），审计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一半；如经审计核减额在10%（含10%）以上，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核减额是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送审额与最终审定金额的核减金额）。如核减额大于10%（含10%），除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并承担核减额10%的赔偿，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赔偿金额，同时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票应全额提供，同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质疑。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无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6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算申请书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之日起60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结算总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物业公司、业主通知之时起8个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48小时内开始组织修复。

15.3.3 未能修复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第三方修复费用3倍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违约责任。

（4）发包人选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调整。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调整。

（7）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6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16.2.1条约定的情形外：1、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15日；2、承包人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造成工期延误；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5、不履行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的各种通知；6、不履行上级主管等部门下达的各种通知及任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确保达到中标时承诺的质量、安全等标准；如果在合同工期内达不到承诺的标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返工直至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准；如返工仍然无法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准，则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签约合同总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此项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规范并认真勘察现场等前提下，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的，而且已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过核对并予以认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利润、成本等方面的理由要求变更或者偷工减料、延误进度，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勒令其改进；如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仍无改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建设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承包人并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书面批准的相关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械、材料进场并组织施工，不得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否则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总价1%/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

结算中扣除），直至发包人解除合同；此违约金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4、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的辅助性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拒绝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款数额不足，则从结算中扣除。

5、（1）承包人应自行及时处理施工扰民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需设置一名处理“12345”等投诉的专员，施工过程中遇到12345、市长信箱、民生工作站、大城管等一切政府下发的和工程有关的所有投诉，承包人均必须在5小时内处理到位，让投诉人满意。如果5小时内不积极处理投诉，罚款5万元。如果5小时内与投诉人联系过，但是投诉人不满意，罚款5万元。整个项目投诉达到6次，罚款5万，后每增加一次投诉则罚款增加1万元。

（2）建设单位与监理在检测过程中发现问题，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的，处罚5万元一次。

（3）当出现重大问题造成媒体关注或市级有关部门批评的，处罚10万元一次。

（4）由区精细办、区扬尘办等区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处罚10万元一次。

6、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检测费、评估费、施工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违反第16.2.1条任一情形构成违约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2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1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金额0.1%的违约金。拖延开工时间达3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开工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承包人累计停工达3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无论是何种原因

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承包人应自动撤出施工场地，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保管责任。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不另外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施工办公楼的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本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的全部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本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4、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当中。1

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3天通知。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南京市江宁 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1、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承包人污染、损坏区内主干道必须清理、修复，如污染城市道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3、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4、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协调土方土源、土方堆放点和弃土处理等问题，若出现发包人协调土方土源、土方堆放点和弃土处理，投标报价中的土方单价、运距和渣土费按实际调整计算，且不高于投标价。

5、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的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手续。

6、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功能检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8、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

9、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专用条款第3条中的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相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可同时追究承包人的多项违约责任。

11、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工程社会保险费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包含在合同价中。

14、承包人必须按《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的文明施工措施执行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5、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所有垃圾（包括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产生的垃圾）应由承包人每天集中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对清单项的增减做调整，不做任何补贴。

17、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外签证支付。

18、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内容，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分包的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突发情况。

19、承包人收到工程款后应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全额工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发包人此前已支付的工程款中包含了本工程工人的全额工资，承包人须结清本工程所有工人全额工资并提供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剩余工程款直至承包人结清所有工人全额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违约金。

20、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现场配备指纹考勤系统进行考勤，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指纹考勤管理。发包人将根据指纹考勤结果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并按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对项目管理人员不在岗情况进行处罚。

21、投标人须提供招标人在设备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指导及培训（含提供技术资料），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造成管线破坏的，且造成较大影响，除赔偿所造成损失外，处罚5万元整。

23、与监理有关的内容详见监理合同，本合同中监理内容与监理合同有冲突的，以监理合同为准。

24、严格遵守落实各级政府部门下发的各项文件要求。积极配合检查督促落实施工单位履行情况。因不履行当地相关政策要求每次收取5万元违约金。

25、涉及规划验收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测量误差较大、沟槽覆土前未及时向发包人申报跟踪测量等问题造成规划程序无法闭合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26、完工后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全套签章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质版并提供与纸质版相同的电子扫描件。

27、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监督部门有权对经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进行审计监督，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并执行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廉政协议书

附件9：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10：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工程量清单

附件13：施工图纸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以及图纸约定的所有承包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室外景观养护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廉政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务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_工程合同段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利用职权之便安排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价值高于人民币200元）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如工作需要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七）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工程款，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第三方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工程审计、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

(七)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八) 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行为的，涉嫌违规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涉嫌违法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 乙方若违法乱纪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南京市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南京市水务局纪检组和区(县)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第三方审计(检测)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其他条款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如我公司中标，在工程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致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 3 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五）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六）我单位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七）我单位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八）我单位企业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中。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